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笠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韋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已給付35萬元保證金與相對人之證據（如匯款紀
錄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明韋行銷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